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124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〈俄罗斯玉米、水稻、大豆和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〉补充条款》规定，允许俄罗斯全境大豆进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俄罗斯大豆是指在俄罗斯境内所有产区种植用于加工的大豆。

二、进口俄罗斯大豆不得带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进口俄罗斯大豆可采用水路、铁路、公路、航空等方式

运输，装载的运输工具应符合检疫和防疫要求。

四、其它检验检疫要求按原质检总局2016年第8号公告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 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

海关总署

2019年7月25日